

证券代码：603677

证券简称：奇精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转债代码：113524

转债简称：奇精转债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、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1、董事长：卢文祥先生

2、董事会成员：卢文祥先生、汪伟东先生、周陈先生、吴国荣先生、王伟先生、缪开先生、明新国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曹悦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潘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	召集人	成员
审计委员会	潘俊	潘俊、曹悦、汪伟东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曹悦	曹悦、潘俊、汪伟东
提名委员会	曹悦	曹悦、明新国、周陈
战略委员会	卢文祥	卢文祥、汪伟东、明新国

二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继续聘任汪伟东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周陈先生、汪东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姚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田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。

三、公司董事、高管换届离任情况

本次换届选举后，叶鸣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，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。叶鸣琦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

附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汪伟东先生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。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、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本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裁，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董事、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、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博思韦精密工业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海南致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截至目前，汪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269,320 股，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（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478,088 股；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，汪东敏之兄（汪永琪、汪兴琪、汪伟东、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）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周陈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MBA。历任上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，喜利得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生产经理、喜利得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厂长、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（列支敦士登）全球采购经理、喜利得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采购总监，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（新加坡）董事、总经理。2013 年 4 月起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工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，兼任玺轩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周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,0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汪东敏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。曾任

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，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采购部部长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采购部总监，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监事、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、宁波玺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奇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汪东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269,320 股，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（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478,088 股；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，汪伟东之弟（汪永琪、汪兴琪、汪伟东、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）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4、姚利群女士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。曾任慈溪信用联社（杭州湾信用社）会计主管，宁波万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宁波瑞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财务总监，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主管，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外派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氯碱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，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姚利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5、田林女士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武汉贝斯特通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、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目前，田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

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